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秦岭水泥

编号：临 2014-022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建筑工程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与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建筑工程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交易内容：本公司接受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建筑工程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及维修劳务。
- 关联人回避事宜：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安学辰先生和郭西平先生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 本项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释义：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公司或本公司：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水 泥 厂： 陕西省耀县水泥厂
- 水泥厂建筑公司：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建筑工程公司
- 祥 烨 建 材：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祥烨建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14 年度拟接受水泥厂建筑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及维修劳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1,450 万元。鉴于水泥厂建筑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水泥厂管理下的集体企业，本公司副董事长安学辰先生是水泥厂厂长、法定代表人；本公司董事郭西平先生是水泥厂管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祥烨建材的党总支书记，该项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水泥厂建筑公司：

住所：厂北门外东侧；法定代表人张昆；注册资本 617.5 万元；
经济性质：集体企业；经营范围：房屋建筑、炉窑工程施工，安装修理，混凝土预制。（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9 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是水泥厂建筑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及维修劳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拟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定价，接受水泥厂建筑公司 2014 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及维修劳务，预计交易金额为 1,450 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生产经营的稳定进行。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陈贵春女士、孙红梅女士和李敏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与水泥厂建筑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所述关联交易项目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